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認為規管私營醫療機構是有必要的，但沒有必要硬性劃分醫療及美容項目，這樣除了彈性很低外，不但實行上有很大問題，對客人收費上有影響，對美容師的生計也有影響，所以政府應三思。

謝謝。